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高端一、二实训室地坪提升改造

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双方:

甲方: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河南正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计划对校园内特定设施进行维修改造,乙方作为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同意承接并承诺圆满完成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高端一、二实训室地坪提升改造项目。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高端一、二实训室地坪提升改造项目

2、施工范围: 详细阐述施工的具体内容及所涉及的区域或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高端装备制造类教学与实训一北楼地下1层至5层除排烟机房、送气机房、高低压井外的所有房间均做地面装饰及面砖踢脚线。

(2) 高端装备制造类教学与实训二1层至3层的汽车系实训车间、实训车间、发动机实训室,以上房间均做地面装饰及面砖踢脚线。

3、施工地点: 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6号 (学校详细地址)

已审查未发现法律风险
有实质冲突认识。
李根成

第二条，施工准备：

甲方：负责提供水、电、场地等基础条件，并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相关图纸、数据及资料。

乙方：

1、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如有需要，由乙方将施工区域与教学区域完全隔离。

2、负责组织施工人员、材料及施工机械的进场工作。

3、乙方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预算、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及施工安全方案，并与甲方充分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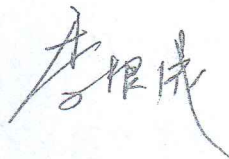
第三条，工程期限：

1、工程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出前，负责提供施工所需场地、水、电接口及必要的施工图纸，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3 日内进场施工。

2、如遇以下情况，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2.1、甲方未能按施工准备规定，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工作条件，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2.2、施工过程中发生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连续超过 8 小时，且影响关键线路施工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相应天数。



2.3、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工程本身或人员、设备受损，无法继续施工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处理。

第四条，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如有，见补充条款），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2、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执行：装修工程为 2 年，有防水要求的地面工程为 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3 日内到达现场维修。

第五条，双方责任：

甲方的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督乙方严格按照项目内容、施工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对施工过程中原材料进行验收并留样；做好施工区域外的安全管理工作。
- 3、工程竣工后，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与乙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 4、协助乙方办理施工相关手续。

李根成



乙方的责任:

1、严格按照项目内容、施工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并按合同约定竣工并交付验收。经甲方验收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主动落实施工安全管理措施，针对学校特点制定详尽的安全管理方案及具体措施，承担施工区域内的安全责任，并配合甲方共同保障施工区域外的安全。

3、施工中保护施工区域原有设备、门窗、墙体、管线；地坪养护期封闭管控，损坏全额赔偿。

4、配合甲方完成竣工结算，在工程竣工后 15 天（自然日）内完成项目结算报告并进行结算审核。若未按时提供结算报告或拒绝提供，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的缺陷责任期内，对甲方发现的任何质量问题，需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迅速响应，并派遣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负责向甲方提供设施使用的专业指导，并承担售后跟踪服务，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6、负责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对施工区域内安全工作负完全责任，承担因施工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

7、文明施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8、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立实名制，人工费用按月

李根成

拨付至专户，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应妥善处理用工矛盾，主动做好工人沟通安抚工作，凡因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用工管理不规范引发工人讨薪、上访、投诉、劳动仲裁、诉讼、信访、围堵校园、聚集闹事等各类劳资纠纷，全部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9、乙方承诺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施工情形，若因层层分包导致工资拖欠，所有清偿责任由乙方先行垫付，不得将工资支付义务转嫁给第三方。

10、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在收到相关政府部门通知或发生上访等事件后，立即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划扣相应金额，直接用于支付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视为发包人已向乙方支付等额工程款，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所扣款项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处理相关纠纷所产生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垫付工资、行政罚款、处理纠纷的差旅费、律师费等）的，不足部分由发包人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结算方式和付款方法：

1、工程中标价 2291796.52 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壹仟柒佰玖拾陆元·伍角贰分）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完成竣工结算且经财政部门稽核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资金最终支付进度以市财政部门资金具体拨付时间为准。

2、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为缺陷责任期。

李智成

3、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费、电费、垃圾清运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的业主道路、建筑物、设施设备、树木、植被等，提供免费修复或进行赔偿。

4、经审核，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以上的(不含 10%)，超出部分按照审减工程造价的 5%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第七条，工程验收：

1、竣工工程验收：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验收（如有，见补充条款），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验收标准。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图五套，电子版扫描件一套，结算资料二套，电子版扫描件一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方可使用。若未经验收，发包人擅自动用或提前使用，由此引发的质量、安全或其他问题由发包人负责，但承包人对其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仍应承担保修和赔偿责任，以及因承包人违约导致竣工验收迟延的情况除外。

第八条，安全管理：

1、项目施工原则上安排在学生离校期间进行，由于时间紧迫必须与教学活动同时进行的施工项目，乙方负责将施工区域与教学区域完全隔离，并与教学区域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安全生产。

2、乙方应做好人员安全防护方案，做好施工范围内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员安全防范工作，做好施工过程中安全防护预案，对涉及房屋结构及承重的改造项目以及其他涉及人身安全的项目，应安排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先进行计算设计，而后按设计方案和要求进行施工。

李俊成

3、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措施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如由此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4、乙方自行购买相关保险，费用自理。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履行甲方责任。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费用赔偿。

2、乙方必须遵守有关操作规程及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甲方损失额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两日内通知对方，并在七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相关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4、工期违约：

（1）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甲方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可向甲方索赔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竣工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竣工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

李阳成

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无法按期使用而产生的替代性场地租赁费、教师及学生安置费等。

第十条，纠纷解决办法：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第十一条，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及本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相关附件、施工方案、设计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3、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出现不一致或矛盾之处，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和适用：（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2）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3）施工图纸、设计文件；（4）施工方案、技术规范；（5）其他相关资料。同一顺序文件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十二条，附则：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 2、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继续协商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利勇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穆丹培

合同签订日期：2026.7.30

合同签订日期：2026.7.30

开户行：中国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七里河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

账号：676810350000000212223001

账号：258565852046

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6号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李银成

